

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男學生入學獎勵要點

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積極鼓勵男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幼兒保育系，依據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第四點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經由各種入學管道就讀本校幼兒保育系之男學生。
- 三、獎勵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千元。
- 四、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對象，經教務單位查核無誤，陳報校長核定後頒發。
- 五、經核定受獎之學生，至少在本校就讀滿一學年之學業，凡休學、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均不發給，如已領取者，必須全數退回。
- 六、獎勵金額得依當年度經費而調整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